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3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
【中國音樂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**學歷(力)證件影本**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收件截止日 113 年 5 月 6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 **審查資料**：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3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止。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。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項目：多元表現(F、J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
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 20 頁)。
說明：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，請參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網頁-招生訊息。
- (三) **指定項目甄試費用**：新臺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(含)前完成繳費。
※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務必至本校招生系統 (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 填寫報考組別及樂器後，系統才會出現繳費帳號。
※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- (四) **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 2 名。相關事宜悉依招生簡章本校總則【重要事項說明】第四點辦理，請務必查閱。**
※第二階段報名期間(4/30-5/6)，符合資格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」，依申請者身份將申請表內應附證明文件，一併傳真(02) 29694420 或電郵至註冊組(aarc@ntua.edu.tw)，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13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五)
- (二) 甄試預定時間：時間 上午 08:40~晚上 18:00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- (三) 甄試項目：審查資料、主修
- (四) 甄試預定地點：本校中國音樂學系大樓、福舟表演廳
-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-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 -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3 年 5 月 13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網 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 最新消息。
 - 考生務必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報到完畢後於報到處等候應考。
 - 除鋼琴、排鼓、定音鼓、木琴、大鼓、小軍鼓外(打擊樂器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(三)前告知國樂系辦公室，以便準備)，其餘樂器請自備。考生請注意，應考主修時，一律背譜。
 - 報考管樂、彈弦、撥弦、擦弦(一)-胡琴、擦弦(二)-低音擦弦 5 組的考生請注意，主修項目考試內容：a.自選曲 1 首(伴奏以 1 人為限)；b.視奏。
 - 報考作曲組的考生請注意，主修項目考試內容：〈1〉筆試：包含和聲及作曲〈2〉面試：a.鍵

盤和聲、轉調及動機發展；b.演奏中國樂器 1 首自選曲(伴奏以 1 人為限)；c.鋼琴視奏。

7. 報考聲樂組的考生請注意，主修項目考試內容：a.自選中國藝術歌曲及中國民謠各 1 首(每首伴奏以 1 人為限)；b.視唱。
8. 報考擊樂組的考生請注意，主修項目考試內容：a.鑼鼓樂自選 1 段；b.木琴自選曲 1 首；c.視奏。伴奏以 2 人為限。

※ 中國音樂 學系聯絡人：巫欣諭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533